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12779号

李爱军: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李爱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803号

陆海强:本院受理原告孙灵诉被告陆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71号

沈细其、吴金蓝、周扬青、叶晓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和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0689号

吴剑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费玲圆、吴剑峰、陶政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浙0110民初16069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73号

游雪凤、符雪华、毛方华、朱玉红、浙江石材市场创辉石材经营部、浙江石材市场常达石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和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607-1号

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董国民:本院在受理原告易永长诉被告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董国民、徐志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102号

刘舟盛:本院受理原告林樟伟诉被告刘舟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刘舟盛应支付原告林樟伟货款150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自2016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刘舟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共计12316.74万元。债务人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镇金属再生资源工业园区,该债权由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金属再生资源园区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许秀志/顾海燕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0日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高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张锡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朱忠孝:本院受理原告李孝珍诉被告朱忠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1民初49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徐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黄义红诉被告徐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1民初79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徐永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国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谢后土:本院受理原告林理成诉被告谢后土、金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国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叶红艳:本院受理原告谢政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史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潘国良与被告史明祥、宁波市鄞州横溪万科娱乐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浙0121民初6828号民事判决。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万科娱乐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6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八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国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新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朱庆伙、朱思霖、施折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金融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汪建东、丁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给原告丁玲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按本金50000元自2015年6月26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严嘉欢: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媛与被告沈建江、严嘉欢、王自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年4月21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明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联合管理人。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6月5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2年3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87.7382万美元。2015年8月14日、2016年12月3日,本院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共计16户22笔,债权金额共计101910264.32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已申报债权共计14户20笔,确认金额为100920755.89元。目前已实际对申请人财产进行清理和变现,被申请人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合计为29100924元。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偿债能力。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的债权金额为100920755.89元,而目前已实际对其他债权人合计仅为29100924元。故被申请人资产已严重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日宣告浙江明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17日,管理人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出资人无法找寻,且在申请破产清算前已停产关闭,职工解散一年之久,管理人未能接收到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账册,也无相关的对外债权债务资料。根据现有资料管理人实际接收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资产20859082.98元。管理人认为,债务人会计账册和相关资料缺失情况下,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事实上已无法全面完成清算。目前,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诉讼或仲裁未决事项,管理人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完毕,请求终结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在被申请破产清算前已停产关闭,相关人员大多下落不明。现因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资料缺失,无法反映公司的全部资产状况,其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员经本院释明后,仍未能提供,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针对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的现状,管理人已向已知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完毕,本案并无继续清算的必要。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向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有责任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主张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钟幽静、季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团诉被告钟幽静、季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许小杰、张绣珠:本院受理原告洪秀清与被告许小杰、张绣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9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十八家农贸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2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层西首,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卢琦,联系电话:182677681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季晓霜:本院受理原告刘铃森与被告季晓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579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4日下午14:20时在状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黄凯、永嘉福旅人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奕妮皮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3049.4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金华永康。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邮件地址: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更正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6年11月16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公告,现对“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永康市高尔美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内容进行更正。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东综字201440103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107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0115第001号	33480000.00	7782870.05	0.00	
			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930第005号				
			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930第007号				
			平银杭萧东综字201440410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414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0415第002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410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440411第002号				
25		永康市高尔美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50302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302第001号	28000000.00	2419908.29	0.00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吕爱英、陈建伟、胡志强、吴妙云、孙生、卢晓霞、包孟飞、蒋蒋华、永康市成业压铸厂(普通合伙)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44020第003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4024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4022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4021第004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4020第006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4023第001号	50000000.00	1768286.18	0.00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王鸿斌、李笑芳、吕再晓、任孟贞、陈超、金玲丽、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526第012号				王鸿斌、李笑芳、陈超、金玲丽、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228第002号				王鸿斌、李笑芳、吕再晓、任孟贞、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